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5,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66.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減少約1,1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469	16,532	3,069	7,020
銷售成本		(1,706)	(8,099)	(767)	(3,607)
毛利		3,763	8,433	2,302	3,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0	435	244	186
銷售開支		(1,466)	(6,582)	(600)	(3,298)
行政開支		(17,705)	(18,363)	(7,252)	(9,447)
其他開支		(1,851)	(1,844)	(852)	(921)
財務費用		(10)	(121)	—	(40)
除稅前虧損	4	(16,899)	(18,042)	(6,158)	(10,107)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16,899)	(18,042)	(6,158)	(10,1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 額		—	625	—	1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899)	(17,417)	(6,158)	(9,9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6				
基本		(2.2港仙)	(2.4港仙)	(0.8港仙)	(1.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802	3,373
投資物業		4,359	4,767
訂金		371	371
可供出售投資		831	831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394	1,3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757</u>	<u>10,73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4,202	5,19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9	7,835
已抵押存款	9	250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532	12,570
流動資產總額		<u>12,113</u>	<u>25,8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695	9,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795	11,455
應付董事之款項		1,383	535
應付稅項		3,331	3,331
流動負債總額		<u>27,204</u>	<u>25,2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091)</u>	<u>5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334)</u>	<u>11,3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499	499
資產淨值／(資產虧絀)		<u>(5,833)</u>	<u>10,816</u>
權益／(資產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5,635	75,635
儲備		(81,468)	(64,819)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u>(5,833)</u>	<u>10,8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635	372,468	3,349	14,804	10,041	(465,481)	(64,819)	10,81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6,899)	(16,899)	(16,8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6,899)	(16,899)	(16,89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250	—	250	250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	(119)	119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4,804</u>	<u>10,172</u>	<u>(482,261)</u>	<u>(81,468)</u>	<u>(5,83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635	372,468	3,349	14,319	7,793	(424,089)	(26,160)	49,47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8,042)	(18,042)	(18,0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未經審核)	—	—	—	625	—	—	625	62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625	—	(18,042)	(17,417)	(17,4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113	—	113	113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	(20)	20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4,944</u>	<u>7,886</u>	<u>(442,111)</u>	<u>(43,464)</u>	<u>32,171</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上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384)	(14,861)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56	168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2,038)	(14,6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70	39,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u>	<u>38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32</u></u>	<u><u>24,73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22,196
於取得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u>	<u>2,54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32</u></u>	<u><u>24,73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重大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時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235,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之服務(二零一三年：5,289,000港元及4,147,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069,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之服務(二零一三年：2,380,000港元及1,328,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84	785	284	467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074	1,168	490	577
僱員福利開支	12,623	12,858	5,023	6,463
投資收入	(216)	(218)	(106)	(110)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為約16,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42,000港元)及約6,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10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期初／年初	3,373	3,907
期／年內添置	13	1,068
期／年內出售	—	(39)
期／年內折舊	(584)	(1,568)
期／年內匯兌調整	—	5
	<u>2,802</u>	<u>3,373</u>
賬面淨值，期終／年終	<u>2,802</u>	<u>3,373</u>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316	6,311
減值撥備	(1,114)	(1,114)
	<u>4,202</u>	<u>5,197</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已提供之服務予以確認及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約7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之結餘為於報告期終時最大應收客戶之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大客戶的期末結餘佔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之9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022	3,433
四至六個月	353	922
七至十二個月	291	670
超過一年	536	172
	<u>4,202</u>	<u>5,197</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10,075
定期存款	<u>250</u>	<u>2,745</u>
	782	12,820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之定期存款	<u>(250)</u>	<u>(2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32</u>	<u>12,570</u>

10. 應付賬款

根據提供服務的月份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	50
四至六個月	—	59
七至十二個月	86	3,582
超過一年	<u>9,609</u>	<u>6,261</u>
	<u>9,695</u>	<u>9,952</u>

11. 股本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u>2,500,000,000</u>	<u>250,000</u>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於期初／年初及於期終／年終	<u>756,355,000</u>	<u>75,635</u>	<u>756,355,000</u>	<u>75,635</u>

12.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賃經磋商後有關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327	3,1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0</u>	<u>936</u>
	<u>3,487</u>	<u>4,110</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無線音樂搜索(「無線音樂搜索」)服務之收益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營商環境陷入前所未有之艱難境地，致使本年度對長遠而言依然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00,000港元下跌約66.7%。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核心在於長達過去十年所體現出的對終端用戶之承諾。儘管營業額下滑，本集團仍不遺餘力地利用其內部資源及儲備，為終端用戶提供高水平服務。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無線音樂搜索服務業務夥伴所得之收益減少所致，一方面乃歸因於營商環境艱難，另一方面，本集團嚴格及謹慎控制劃撥給無線音樂搜索業務的現有有限資金。此外，本集團收益之下跌亦歸因於本集團逐步退出回報欠吸引力的無線服務(如閱讀及彩票)之策略。本集團新產品開發進展及與海外業務夥伴之合作面臨同樣挑戰，對此，本集團僅維持有限投資。

基於同樣理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00,000港元下降至約3,1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收益下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約8,1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分別下跌約79.0%及77.8%。銷售成本之有關跌幅與收益跌幅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利息及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400,000港元，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2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亦顯示出相同的趨勢。

開支

本集團之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於收益下降，本集團精簡其員工架構以控制成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銷售開支分別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下降約77.3%及81.8%。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減少至約17,7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下降約3.8%及22.3%。

其他開支主要為產品及員工發展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性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其他開支分別為約1,9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期內虧損

綜合上述影響，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8,00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1,100,000港元。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及其內部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導致消耗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8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為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亦無其他承諾借貸融資。

權益總額

如上所述，由於期內虧損及消耗內部資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虧絀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10,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六個月的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54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人)，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本成本總額為約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國內電信行業市場政策仍然嚴緊。電信運營商普遍嚴格控制合作營銷及支持服務的成本。本季度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合作的無線音樂搜索合作項目面臨相同挑戰。

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與網絡基礎設施的完善，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按年不斷增加。由於技術革新，因此，本集團專注於兼顧移動互聯網市場。我們將繼續開發支持互聯網及主流手機平台的應用程式，例如咪咕鈴聲客戶端(已經推出)及手機遊戲。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面臨巨大挑戰。在繼續推進本集團當前戰略計劃下的措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檢討其傳統業務中的未來機遇，以更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未來，本集團將著重加強營銷與渠道力量，提高用戶規模與產品質量。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0,682,918	23.89%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託管對象 及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80,682,918	23.8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180,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0,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1,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並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獲行使、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以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b)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

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並有若干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需事先獲股東批准。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轉撥	期內失效				
董事								
李魯一女士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0.660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0
	<u>6,500,000</u>	<u>—</u>	<u>—</u>	<u>—</u>	<u>6,500,000</u>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	—	—	(100,00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700,000	—	—	(300,000)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0.170
合計	1,560,000	—	—	(30,000)	1,53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0.660
合計	2,050,000	—	—	(50,00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0
其他								
合計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0.100
合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0.380
合計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0.396
合計	9,200,000	—	—	—	9,2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410
合計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0.417
	<u>28,510,000</u>	<u>—</u>	<u>—</u>	<u>(680,000)</u>	<u>27,830,000</u>			

根據新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轉撥	期內失效				
董事								
葉向強先生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165
葉向平先生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165
	<u>14,000,000</u>	<u>—</u>	<u>—</u>	<u>—</u>	<u>14,000,000</u>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2,800,000	—	—	(900,000)	1,9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0.162
合計	14,000,000	—	(1,000,000)	—	1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165
其他								
合計	—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165
	<u>30,800,000</u>	<u>—</u>	<u>—</u>	<u>(900,000)</u>	<u>29,900,000</u>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各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不同之歸屬期所規限。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可認購最多27,83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計劃有可認購最多29,9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1,597,702	16.07%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0,682,918	23.89%
葉醒民先生	(2)、(3)、(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0,095,619	39.68%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2%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0,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0,682,918股股份之權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之僱員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Knicks Capital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